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第 2326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陳惠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法官學院邀請臺星日韓學者 共同探討東亞少子高齡化法律衝擊與因應
謝代理院長接見國際律師協會 Claudio Visco 會長
詹森林前大法官談「憲法基本原則在民事裁判之適用」
2,3 綠大輔 著 顏榕 譯／論電磁紀錄提供命令 —以 2025 年（令和 7 年）修法為中心（上）
4 臺南高分院邀周漾沂教授談「家庭關係中的正當防衛」

因應新興議題

法官學院邀請臺星日韓學者 共同探討東亞少子高齡化法律衝擊與因應

【本刊訊】法官學院於 9 月 10、11 日舉辦「《聚焦東亞》臺星日韓 — 少子高齡化之法律衝擊與因應方案研討會」，邀請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及我國學者、法官共同探討少子高齡化之新興法律議題，由張升星院長（圖左 3）開幕致詞。

第 1 場次以比較法觀點探討東亞國家現狀。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蔡可欣副院長（左 2）以「父母扶養費、社會福利與司法關係 — 四個亞洲社會之研究見解」為題，比較臺灣、中國大陸、越南及新加坡之扶養制度，指出社會福利良窳攸關子女扶養之經濟、情感與身心負擔，臺灣、新加坡透過扶養義務減免與調解機制平衡雙方權益，中國大陸、越南則強調義務絕對性。日本名古屋大學宇田川幸則教授（右 3）以「無子女・無親屬超高齡社會與法律 — 以臺日成年監護制度改革為中心」為題，指出日本成年監護制度於 2026 年由能力限制模式轉為需求導向模式，強調依本人實際需求提供適切法律支援，並強化意思自主性保障，面對少子高齡化及家庭支持功能弱化，成年監護制度應與社會福利、信託及民間支持體系統合建構整體網絡。韓國首爾大學吳英傑教授（左 1）以「高齡者之財產管理與信託制度之運用 — 以韓國法為中心」為題，比較英美法系與東亞法系在家族信託與遺囑代用信託上的法律差異，並說明信託藉由財產獨立性得以降低資產風險與家族紛爭，可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失智照護、保險給付及養老保障等多元需求，惟尚面臨稅制、登記及社會文化等多重挑戰。

第 2 場次從臺灣觀點探討身分法新趨勢及照顧正義。政治大學戴瑀如教授（右 2）以「高齡社會下扶養與繼承的連動性」為題，指出我國繼承法制正由傳統身分關係導向實質照顧貢獻之評價模式，透過強化配偶繼承保障、建立照護貢獻補償機制及檢討特留分制度，以建構兼顧遺囑自由、世代正義與照顧倫理之身分法體系。臺灣高等法院李昆霖審判長（右 1）以「監護人之法定代理權限 — 以尊重受監護宣告人之意思為中心」為題，倡議成年監護制度之正當性基礎，由替代決定轉向支持性決定，強化受監護人之自主決定權、法律能力及人格主體性，並認為監護人違反本人意願所為代理行為，應透過嚴格法律效果加以限制，保障人格尊嚴。

第 3 場次從臺灣觀點探討高齡勞動之自由工作者與平台經濟趨勢。臺灣大學徐婉寧教授指出，平台經濟與演算法管理已突破傳統勞雇二元分類，借鏡日本「自由工作者法」，我國制定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」，建立以報酬透明、保險保障及申訴救濟為核心之規範架構，以回應新型態工作關係之保障需求。陽明交通大學邱羽凡教授則從演算法治理角度切入，引用德國聯邦勞動法院判例為佐，認為平台藉由評分、派單及獎懲機制形成實質勞動控制，傳統從屬性判斷標準必須檢討，以完善數位勞動者保護。臺北地院王沛元法官進一步分析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」施行後，勞務從屬性之認定將從傳統標準轉向平台控制力之檢視，又該法確立最低報酬保障與給付透明性，要求業者揭露報酬結構以遏止「演算法工資歧視」，並強調應透過動機競合理論與舉證責任調整，精準認定平台的「不利對待」，以求演算法營業秘密與防範權力濫用之平衡。

第 4 場次從臺灣觀點探討高齡社會之信託、金融科技與資產傳承新挑戰。政治大學葉啟洲教授以「高齡者的人身保險需求、友善金融與年齡歧視之消除」為題，指出超高齡社會下高齡者面臨可保性與保障適足性不足等問題，保險制度應由金錢補償導向整合性照護保障。臺灣大學蔡英欣教授以「數位資產之民事法課題」為題，以 UNIDROIT 數位資產私法原則為基礎，探討數位資產之法律性質、權利控制與移轉機制，並分析擔保、保管、破產及涉外法律適用等議題，可供借鏡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張大為組長以「高齡社會下安養信託之發展與趨勢」為題，介紹日本運用信託制度支援高齡者財產管理及防制監護濫權之經驗，分析金錢信託、不動產信託及以房養老等多元運用模式，並主張安養信託應結合失智照護、身心障礙支持及跨業合作機制，納入高齡社會福利政策架構，以完善支持體系。



國際司法交流

謝代理院長接見國際律師協會 Claudio Visco 會長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（圖右 3）9 月 18 日接見國際律師協會（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）Claudio Visco 會長（左 3）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任委員（左 2）、台北律師公會國際交流委員會歐陽弘主任委員（左 1）一行，由尤伯祥大法官（右 2）、憲法法庭書記廳許碧惠廳長（右 1）陪同。

謝代理院長與 Claudio Visco 會長就當前司法議題交換意見，現場互動融洽，活動圓滿結束。

嘉義地院講座

詹森林前大法官談「憲法基本原則在民事裁判之適用」

【本刊嘉義訊】為精進法官審判之專業知能，嘉義地院日前邀請詹森林前大法官談「憲法基本原則在民事裁判之適用」。

詹前大法官介紹司法院大法官及憲法法庭曾對於婚姻自由、男女平等、名譽權、財產權等做出的解釋或判決。例如：釋字第 791 號引發性自主權與配偶權保障之爭議，在實體面，雖然通姦已除罪化，但配偶仍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3 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然在程序面上，此類民事訴訟上證據取得之手段（如未得他方同意錄音或錄影、擅自取得手機對話紀錄、破門而入等行為）侵害隱私權程度，與保障配偶權之基本權衝突，法院在此類案件中須就其目的、必要性與手段侵害程度進行比例原則審查。

詹前大法官勉勵法官應肯定自己在每一個案件中給出的判斷，都是給予該類型的判決見解的積累，在特殊的案件中，如定型化契約的條款有效無效的認定，更是對於該產業的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權益的消長，常有決定性的引領效果。

最後詹前大法官表示，法官是真正適用法律者，鼓勵法官對於具有憲法基本原則適用上疑義的案件，積極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不僅有助於具體案件之公平正義實現，如果能獲得憲法法庭受理，也是給予自己在法官工作上的重要肯定。

少年司法跨域合作

少年司法在地交流研討會南部場 交流實務經驗

【本刊臺南訊】法官學院與臺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司法在地交流研討會南部場次，聚焦提升同仁司法少年精神醫療知能，及司法單位與地方職訓中心、矯正機關之交流合作，南部地區少年法庭法官、調查保護官及相關實務人員參與踴躍。

課程首日由磐石診所李柏鋒所長分享「青少年成癮行為與輔導實務」議題，探討青少年成癮行為的樣態、處置原則，與青少年發展階段的注意事項等，並介紹動機式晤談法。次日由嘉南療養院郭宇恒醫師分享「青少年精神疾患與危機介入」議題，介紹常見於少年的精神醫學診斷，並討論如何讓需要治療的少年得到適當的協助、避免被誤解或汙名化的議題。

課程亦安排實地參訪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職業訓練場」，瞭解該分署可提供司法少年探索求職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；以及至「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」參觀收容少年的舍房、輔導教室及公共空間等設備，並瞭解被收容少年之多元課程與實務。

一、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、探討司法制度、法學新知、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；並歡迎司法人、事及法院的故事。來稿請聯繫（02）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。
二、作品如以偵、審中案件，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，請勿來稿。
四、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，以利一次刊出。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，以利參考。
五、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；不願接受刪改者，請加註說明。